兰州大学本科生GPA计算办法

浏览次数: 24552 次 〖关闭〗

(摘自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详见兰州大学教务处网站)

第十条 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,考查课程一般采用五级分制(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)记分。百分制成绩均按整数记载。

百分制、五级分制对照表:

百分制	100-90	89-80	79-70	69-60	59-0
五级分制	优	良	中	及格	不及格

第十一条 为了区分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,更好地评价学生修读课程的数量和质量,实行学分绩点制。每门课程的"学分绩"等于"该课程的学分数"乘以"该课程的绩点"。学生学期或学年所修各门课程的"总学分绩",等于该学期或该学年教学计划内全部考核课程学分绩之和。"平均学分绩"等于"总学分绩"除以"总学分"。

"百分制分数"与"绩点"的对应表:

分数	100~90	89~80	79~70	69~60	59~0
绩点	5.0~4.0	3.9~3.0	2.9~2.0	1.9~1.0	0

"五级分制"与"百分制"、"绩点"的对应表:

五级分制	优	良	中	及格	不及格
百分制	95	85	75	65	50
绩点	4.5	3. 5	2. 5	1.5	0

[&]quot;学分绩点"计算方法如下:

课程的学分绩点 = 该课程的绩点 × 该课程的学分数

平均学分绩点 =总学分绩/总学分